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NOVATIVE FINANCE GROUP LIMITED**  
**中國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2)

**有關收購香港租賃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最新資料**

謹此提述中國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的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收購香港租賃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上述通函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根據第一份經審核綜合賬目，第一項經審核純利超過1億港元但少於1.5億港元。因此，根據經補充協議所補充之買賣協議，本公司不必發行第一批新增代價股份，且不必從基本代價中扣除第一批購回股份。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航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合共有四位執行董事，分別為程雁女士、王振江先生、邱偉隆先生及馬超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李航先生及邱劍陽先生；另有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杜成泉先生、鍾育麟先生及張榮平先生。